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辅导机构”）和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翰林航宇”、“辅导对象”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五矿证券作为翰林航宇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8 月 17 日获北京证监局受理。现就本期（第四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五矿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磊、裴中同、董晋、刘粲、许一航、高强强、李欣航、娄佳佳，其中刘磊担任组长。

因工作变动，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许一航于 6 月初从五矿证券离职，刘磊、裴中同、董晋、刘粲、高强强、李欣航、娄佳佳于 6 月底从五矿证券离职。经双方协商一致，翰林航宇与五矿证券拟签署《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之终止辅导协议》，并于 7 月中旬报贵局备案。

（三）本期辅导过程

本次辅导期间，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持续开展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持续调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并形成核心竞争力；持续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持续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2）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促使其提高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4）根据需要召开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就企业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翰林航字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机构协同律师、会计师加以论证并提出建议，协助企业予以解决。

(3) 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专门会议的辅导工作，内容涉及北交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董监高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廉洁从业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高管人员忠实勤勉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五矿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六)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五矿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备案和环评尚待完成

本辅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尚在编制当中。公司仍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写，以及项目备案与环评工作。

2、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小组将针对性加强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则的掌握，引导辅导对象结合翰林航宇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情况，自觉运用和遵守相关法规，培养规范运作意识，

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及要求。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辅导对象在报告期内的最新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聘任张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期五矿证券已将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纳入辅导人员范围，并向其发送辅导课件，通过答疑、讨论等方式进行辅导。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化。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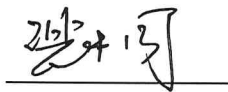
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
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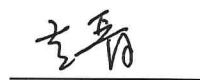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 磊



裴中同



董 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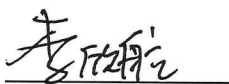
姜佳佳



刘 燊



高强强



李欣航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7月12日